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屈军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现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